財團法人
司法微光基金會
Lumina Justice Foundation, LJF

地址：10441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九樓
電話：02-25239540｜傳真：02-25239541
Email：ljf@ljf.org.tw

案件編號（由本會填寫）：_____

【申請說明】

在填寫本表前，請您閱讀以下說明：

一、本會行政訴訟案件受理標準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(一) 判決確定：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且不能循通常程序再上訴。
(二) 確實遭受冤屈：主張法院判決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誤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。
(三) 符合再審提起期間：是否為判決確定後五年內。

二、本會收到您的申請後，將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本會將召開會議，討論是否救援平反。於正式救援平反前，若需要進一步了解案情，本會可能向您索取案件資料或安排面談，惟此不代表本會已決定救援您的案件。

三、無論是否救援平反，皆會通知案件當事人或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四、因本會案件量龐大，審查程序需要時間，敬請耐心等候。

五、您可以隨時提出撤案之要求。

六、提出申請後，本會將使用您的案件資料做冤案相關研究。

七、本會為非營利組織，自您向本會提出申請至救援平反結束之任何階段，皆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。

接下頁

財團法人
司法微光基金會
Lumina Justice Foundation, LJF

地址：10441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九樓
電話：02-25239540｜傳真：02-25239541
Email：ljf@ljf.org.tw

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【申請說明】，且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皆為真實，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- 填具本表後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**郵寄**、**傳真**或**電子郵件**之方式傳至本會，聯繫方式請見申請說明上方資訊欄。
- 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，請將本表印出簽名後再行掃描。

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行政訴訟有冤案件申請表

【基本資料】請以正楷填寫。

案件當事人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申請人（本人免填）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與當事人關係	
提出申請是否徵得當事人同意?	□是 □否，原因：

【案件資料】

確定判決之法院	
確定判決之案號	
確定判決之結果	
行政執行之情況（若有）	

【歷審判決案號】（若有程序進行中的救濟請特別註明，例如已提起再審等）

請您提供各級法院之判決書並列為附件（包含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、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更審、再審、憲法法庭等）。

法院名稱	案號	判決結果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		
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		
最高行政法院		

【案情說明】

一、 請說明事件過程：

二、 冤枉原因說明：

請具體說明您認為本件被誤判或遭受冤枉的主要原因。

三、 平反依據或證據：

請具體說明您認為可證明自己主張為真實的事實與證據（如為物證、書證、錄影或錄音等，請您提供並列為附件；如為證人請您提供證人聯繫方式。）。

四、 新事證與新證人：

如您有新發現之證據、證人且未於歷審主張，請於此說明並另以附件檢附相關資料。

五、 其他符合再審事由：

例如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、判決所用證據為偽造變造、證人虛偽陳述、判決所憑之裁判或處分已為變更等。

六、 請列舉您存有的法院卷證資料：

七、 若您手邊並無卷證資料，可以向誰取得？

（若是**律師**或**其他人**，請協助填寫聯繫資訊）

身分	姓名	電話	電子信箱

申請人同意本會因調查案件需要，向上述對象取得案件卷證資料。

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八、 是否曾經尋求其他救援團體請求救援？若有，請填寫下欄：

（例如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）

單位	審查結果